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福麟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福麟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 296,493,577.56 元（含银行结息）划转至福麟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6,039,098.53 元。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40,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597,1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3CDAA1B0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黔源地勘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黔源地勘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黔源地勘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 592,168,591.77 元（含银行结息）划转至黔源地勘的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5,524,597.12 元。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

事项	福麟矿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黔源地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额度	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投资品种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资金使用方式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其他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具体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福麟矿业与黔源地勘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